

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分析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AC2024-11668001C

日期: 20241105

第 1 页 共 3 页

客户名称 : 深圳市派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: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永顺街 11 号 4018

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..... : 电子防护纳米涂层剂

样品描述..... : 无色透明液体

样品型号..... : S5

样品批号..... : /

样品材质/状态..... : /

客户/买家..... : /

供 应 商..... : 深圳市派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

制 造 商..... : 深圳市派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

接样日期..... : 20241031

测试周期..... : 20241031~20241105

测试要求..... : 根据客户要求, 对样品 PFOA 和 PFOS 含量进行测试。

测试方法:

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	测试仪器	仪器编号	校准有效期
PFOA	CEN/TS 15968:2010	LC-MS/MS	SA-229	20251022
PFOS				

备注: /

测试结果: 见下页。

编 制:

陈彩燕

审 核:

刘丹

签 发:



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分析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AC2024-11668001C

日期: 20241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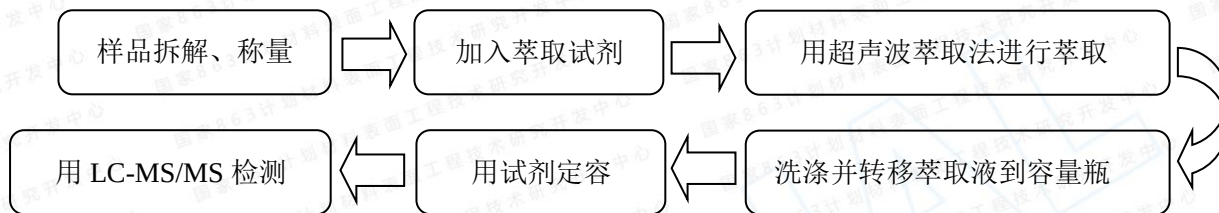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 共 3 页

测试结果:

测试项目	方法检出限	测试结果
PFOA/ mg/kg	0.025	ND
PFOS/ mg/kg	0.025	ND

备注: MDL=方法检出限; ND=未检出(低于方法检出限); mg/kg =毫克每千克=百万分之一

测试流程:



样品照片



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AC2024-11668001C

日期: 20241105

第3页 共3页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
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。

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,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,报告若未加盖 CMA 章,表示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
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,仅供内部参考。

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的责任。

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申诉,过期不予受理。

报告真伪查询网址: www.szsac.com 防伪码: e8lj95